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额敏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-第四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额敏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-第四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788.2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9.3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额敏县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项目-第四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世图文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785.0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4.81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北京世图文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说明：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